

附件 1

“创赢未来”第二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 科技与产业创新大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方案》，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具有世界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进一步打响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品牌，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由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会同九城市政府部门举办的“创赢未来”首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技与产业创新大赛已于 2022 年 9-11 月成功举办。首届大赛创新人才荟萃、优秀项目云集，吸引了众多国家级、省级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参赛，后续对获奖企业进行了宣传推介和投融资对接，精准扶持成效显著，助力企业更好更快走向资本市场的蓝海。为持续扩大“创赢未来”品牌影响力，现拟于 2023 年 5-10 月举办“创赢未来”第二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技与产业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意义

（一）大赛主题

大赛以“创赢未来”为主题。

（二）定位目标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聚

聚焦“三先走廊”战略定位，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应用赋能面临的痛点、难点，力图营造积极踊跃的创新创业氛围，形成企业主体积极创新、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循环机制，涵养一流科创生态，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蓄力赋能，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区域协同创新国家战略。

（三）大赛意义

依托上海金融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 G60 科创走廊基地和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金融服务联盟作用，通过搭建政府、园区、企业、金融机构交流合作的优质平台，培育和壮大创新主体，助推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推动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加速集聚，加快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激发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产业联盟创新潜力，推动九城市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融合发展，促进九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跃升能级，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引领，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经济更高质量发展，为加快“三先走廊”建设，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和我国重要创新策源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专责小组办公室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联席会议办公室

协办单位：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科技局（委）、人社局、团委、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支持单位：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金融服务联盟、产业（园区）联盟、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产业示范园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

三、赛道设置

本次大赛设置四个赛道：

智能制造：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贯穿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的先进制造业赛道。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产业主要分为3层：基础层主要包括芯片、传感器、计算平台等；中间层由计算机视觉技术、语音识别、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构成；应用层,应用场景集中在金融、安防、教育、医疗、零售、机器人等领域。

新材料：新材料产业主要分为13个大类：信息材料、能源材料、生物材料、汽车材料、纳米材料与技术、超导材料与技术、稀土材料、新型钢铁材料、新型有色金属合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化工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军工新材料等。

生命健康：生命健康产业主要分为3个大类：以医疗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医疗产业；以药品属、医疗器械、医疗耗材产销为主体的医药产业；以健康检测评估、咨询服务、调理康复和保障促

进等为主体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四、参赛对象

初创组：企业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区域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后注册），且主营业务符合大赛赛道设置要求。

成长组：企业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区域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且获得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1轮次以上，主营业务符合大赛赛道设置要求。

戎耀组：企业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区域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参赛企业独立创始人（或持股的联合创始人）、团队核心成员必须有退役军人或现役军人配偶，主营业务符合大赛赛道设置要求。

五、大赛赛程

大赛分为海选、初赛、复赛和决赛四个阶段，每一阶段初创组、成长组和戎耀组都应有相应的参赛团队。根据各组企业比赛得分的最终排名，按一定比例评选出优秀企业，并产生晋级下一轮的企业。经由2月2日九城市在苏州举行的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专题会议上的交流沟通，松江区、嘉兴市、金华市、宣城市四地有意向承办复赛或决赛。具体赛程如下：

（一）启动仪式：大赛拟举行线上启动仪式，届时将回顾首届大赛的整体情况，重点聚焦首届大赛获奖项目企业最新发展情况，同时发布本届大赛整体安排和赛事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事宜。

(二) 海选阶段：海选拟在九城市89县（镇）域举办，并各自负责参赛企业的资格审核。建议各城市充分发挥当地科技局（委）、人社局、团委、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合力作用，搭建好地企沟通桥梁。海选的具体形式及参赛办法、参赛名额由各城市自行确定，可以由各县（镇）域相关职能部门直接推荐，可以与本城市相关创新创业大赛相结合，也可以采取大赛形式评比选举。经过海选选拔优秀创业团队进入初赛（各地按照实际排摸情况进行，原则上每个县（镇）域选拔出10家企业，包括相近数量队伍的初创组、成长组和戎耀组）。

(三) 初赛阶段：九城市分别组织初赛，也可以结合本城市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活动联合举办。建议发动各城市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承办并作为办赛地点，经过初赛选拔优秀队伍进入复赛（原则上每个城市30支参赛队伍，包括初创组队伍、成长组队伍和戎耀组队伍，具体比例由各城市决定）。

(四) 复赛阶段：大赛拟按照城市或赛道来分设3-4个赛区。具体赛区设置将根据各城市反馈意见情况和进入复赛的参赛项目数量以及每个赛道参赛情况统筹考虑。各复赛赛区选拔30支队伍进入决赛（原则上10支初创组队伍、10支成长组队伍和10支戎耀组队伍）。

(五) 决赛阶段：决赛将根据现场评分的排名评选出本届大赛的一、二、三等奖以及优胜奖（30名左右）。

(六) 颁奖仪式专场活动：在颁奖专场活动现场，拟邀请推

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专责小组和九城市相关领导出席颁奖仪式，拟邀请院士专家和企业、知名投资机构、九城市青年科技工作者、青年企业家和创业者代表围绕产业趋势、创业趋势等主题做专场分享，对于获奖优秀项目做好后续对接落地工作。

六、评审专家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由 G60 联席办牵头，推荐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专责小组成员、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专家咨询委员会、金融服务联盟成员单位专家代表、各类知名投融资机构代表等组成评审专家组，对大赛进行评审。

海选评审根据各县（镇）域举办形式，自行组织并依据相关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如有需要评审专家，可根据《评审单位首批推荐名单》向 G60 联席办协助邀请（详见《首批评审单位推荐名单》）。初赛评审由主办方评审专家组和承办方政府共同评审。复赛和决赛评审由主办方评审专家评审。

大赛评审组将依据相关评审细则，以项目展示、专家问辩、交流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审并打分（详见初创组和成长组评分表）。

七、时间安排和责任单位

| 时间 | 进度 | 责任单位 |
|-------|---------|--------------------------|
| 1月-2月 | 拟定大赛方案 | 上海市松江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创新研究中心 |
| 3月-4月 | 征求意见 | 上海市松江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创新研究中心 |
| 5月-6月 | 启动仪式、海选 | 89县（镇）域、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
| 7月-8月 | 初赛 | 九城市相关部门、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
| 9月 | 复赛 | G60 创新研究中心、九城市相关部门 |
| 10月 | 决赛 | G60 创新研究中心、九城市相关部门 |

八、参赛要求

大赛的参赛项目鼓励创新与创业紧密融合，应在创意、想法、思路等方面新颖。初创组参赛项目应具有良好的可实现性，并鼓励团队在市场前景方面进行探索。成长组参赛项目要求其在市场化运作方面具有潜力，并具备更为成熟的方案和一定的业务数据支撑。戎耀组参赛项目有创新性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旨在鼓励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申报时，应对参赛项目进行简要的介绍，要对其应用领域、可行性、关键技术、社会价值、预期经济效益、商业模式与市场前景等内容进行阐述。

（一）参赛项目材料申报应包括

- 1.商业计划书PPT；
- 2.产品演示视频（原则上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
- 3.补充材料（可选），可以实物、图片、PPT、Flash、视频等形式对参赛项目证明参赛公司产品创新性或进行补充说明。

（二）参赛形式

1.现场陈述。

每名企业选派1名代表参加比赛，该代表应为企业核心人员（如创始人、CEO等），具有较强的表达陈述能力。

2.现场展示。

参赛企业须提供比赛使用的PPT电子版（幻灯片大小为16:9）。参赛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在比赛中展示产品、样品等相关实物模型。

(三) 相关费用

大赛不向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企业参加比赛或相关活动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须自理。

九、激励措施

优秀项目及参赛团队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 宣传展示

1. **共享九城协同宣传优势。**充分发挥九城市宣传资源优势，通过中央级、三省一市和九城市主流媒体、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官方平台及合作媒体（如人民日报、解放日报、上海电视台、长三角之声、第一财经、中国城市报、财经头条）等媒体平台将对赛事情况全程进行宣传报道，全面提升全社会对大赛关注度，营造浓厚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氛围，实时跟踪报道九城市赛事进程、优秀案例、优秀创业团队，通过赛前造势、赛中跟进和赛后延伸对大赛全程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全过程、全媒体宣传报导。

2. **共建九城科技创新品牌。**借由本次大赛契机，G60九城市围绕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重点工作和重要科技及产业创新工作，深入九城战略新兴产业集群进行系列专题宣传，深入对话九城着力发展的优势产业集群，推动项目落地、招商引资和产业链合作，共同打响九城科创品牌，推动“三先走廊”建设。

3. **共造九城一流营商环境。**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助力金融政策服务直达“潜力股”，做好入选项目路演后续产融对接宣传。面向九城市企业，通过圆桌对话、企业沙龙等形

式共商共议，更好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探索金融助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新境界。

（二）投融资对接

1.大赛主办方将协同G60金融服务联盟和九城市职能部门，组织产融对接、线上线下要素对接等活动，对接联系所有参加初赛的项目团队，全部纳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融对接项目库；

2.进入复赛的项目将获得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方或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金融服务联盟机构投资尽调；

3.进入决赛的项目将获得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方或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金融服务联盟机构的一对一深入沟通，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团队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

4.搭建大赛平台，助推投资方和项目方零距离对接，助力企业把握政策方向和市场发展机遇，帮助企业打造多元化的资源对接平台，优先邀请创业团队参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各类要素对接活动，陪伴企业共同成长。

（三）政策支持

1.建议九城市职能部门优先推荐获奖项目及团队参加国家科技部及各城市地方部门相关项目、人才评选；

2.建议九城市职能部门为进入大赛初赛、复赛和决赛的项目及团队提供各城市相关奖励措施或相应荣誉称号；

3.建议九城市职能部门优先推荐获奖项目及团队享受各城市地方资金支持政策和人才激励政策；

4.建议九城市职能部门优先推荐获奖项目及团队参与各城市当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中心、省级研究院等项目申报,符合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其他产业激励政策的,优先推荐;

5.建议推荐进入复赛的项目参加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

6.建议推荐进入复赛的人工智能项目参加毕马威中国-未来独角兽首届人工智能榜单创新双30企业(长江三角洲地区);

7.建议符合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要求的获奖企业(团队),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决赛;建议推荐大赛获奖企业(团队)核心成员优先参加各省市退役军人培训班,可择优推荐参加联合主办单位举办的相关活动。

(四) 成果转化服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搭建服务平台,探索、实践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为获奖团队及项目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应用推广等后续的跟进支持,助力创新团队及项目做大做强。

十、报名方式

**报名通道: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www.g60fin.com)**

各报名参赛企业进入报名通道后通过“科创板”专栏或网页悬浮飘窗进入报名界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参赛城市并填写

相关信息完成报名。

十一、相关解释

本届大赛方案最终解释权归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联席会议办公室。